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董事7名，分别为：万峰、申屠献忠、陈砚、刘极地、程虹、曾繁礼、程海晋。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，对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

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八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九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十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止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防止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防止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十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十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十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十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议案》

为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，公司拟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。《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公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申屠献忠先生、陈砚先生是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大会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